



-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填报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页、签发页一并导出上传至信息库。







